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2-048

#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1,398,1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048%)的股东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弘量")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123,167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00%)。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弘毅弘量发送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弘毅弘量持有公司股份161,398,1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04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弘毅弘量自身财务安排。

(二)股份来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17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弘毅弘量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弘毅弘量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2019年2月22日获配的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四)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通过上述减持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69,123,16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00%(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五)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六)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弘毅弘量的承诺履行情况

弘毅弘量在认购公司股份时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表所示,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 序号 | 承诺名称 | 承诺方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1 |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弘毅弘量 | 1、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中原特钢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br>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企业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享有的中原特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br>3、若本企业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br>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截至本公告日,弘毅弘量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弘毅弘量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能按期实施完毕的不确定性。

(二)弘毅弘量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2-047

#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股东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弘量")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123,1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00%)。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收到弘毅弘量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的前述弘毅弘量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弘毅弘量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7.26-2022.12.8 | 8.73 | 18,248,600 | 0.7920% |
| | 大宗交易 | -- | -- | -- | -- |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17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弘毅弘量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弘毅弘量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2019年2月22日获配的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成交价格区间为6.64元/股-9.41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
| 弘毅弘量 | 合计持有股份 | 179,646,793 | 7.7968% | 161,398,193 | 7.004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79,646,793 | 7.7968% | 161,398,193 | 7.004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弘毅弘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弘毅弘量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弘毅弘量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86

#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0日、6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NQM Gold 2 Pty Ltd(简称"NQM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Yurain Gold Pty Ltd(玉润黄金有限公司,简称"玉润黄金"),交易对价为90,282.46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1日、6月9日、6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NQM公司100%股权已经全部过户登记至玉润黄金名下,本次过户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NQM公司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玉龙股份")已支付50%交易对价,剩余50%交易对价将在标的资产交易完成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为出售上市公司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

标的公司应付公司往来款已全额清偿,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会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1年末,明加尔金源公司存在为NQM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已按照明加尔金源公司为NQM公司支付的政府保证金的全部余额和付款日即期汇率,以人民币形式向明加尔金源公司指定的主体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黄金")一次性支付等额现金,作为保证金以解决本次转让完成后可能新增的关联方担保问题,上述解决方案实施完成后,未新增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会新增关联担保。

四、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玉龙股份尚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天业黄金支付剩余交易对价余款。

2、协议各方尚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由《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主体于目标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支付给目标公司。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4、济南高新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标的资产的股权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

3、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已披露的独立董事、监事人员变动情形外,济南高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员工安置事项合法合规;

5、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及承诺的基础上,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信息披露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

7、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相关的风险已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已完成部分支付,CQT与玉润黄金已签署《股权转让表》,CQT向玉润黄金交付了NQM的股东凭证,转让方和受让方已完成了公司信息变更登记,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

3、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已披露的独立董事、监事人员变动情形外,济南高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况;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济南高新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济南高新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信息披露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其他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

8、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9、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2-064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2-002)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和解事项内容:

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琼破1号之三十二民事裁定书,2021年3月13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就4348家债权人的债权做出了确认。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租赁")作为债权人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77,029,666.67元。

依据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为原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提供担保所签署的《担保函一》、《担保函二》(以下简称"前期关联担保"),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琼96执933号、(2021琼96执934号、(2021)琼96执935号、(2021)琼96执936号、(2021)琼96 执937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划转被执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合计人民币91,250,000元及利息、执行费;或查封、扣押、冻结、扣划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07)。

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经公司审慎决策,同意在法院的主持下与国网租赁签署《和解协议》(和2022-002,以下简称"《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国网租赁受领海航集团《重整计划》程序下的普通债权清偿资源后,公司与国网租赁的应偿付金额确认为128,789,082.50元,并且,公司于2027年12月20日前以现金形式分期支付清偿款,履行完毕后,双方不得就融资租赁合同及调解协议、调解书项下的任何债权债务向对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以下简称"本次和解事项")。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和解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和解事项为前期关联担保诉讼的进展事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审议《关于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和解协议》最终以人民法院的裁定为准。

一、本次和解事项概述

(一)前期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62)。2018年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80亿元,公司及下属企业在2018年向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60亿元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担保授权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16年11月2日,国网租赁与海航集团、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并编号为YDHT328.2016.001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国网租赁与海航集团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国网租赁向海航集团购买存储器设备等机器设备,并出租给海航集团使用,海航集团同意出售并回租该设备。国网租赁将海航集团应支付的保证金10,000,000元冲抵租赁物购买价款210,000,000元后,向海航集团支付剩余租赁物购买价款200,000,000元。海航集团的租赁和适用期限为36个月,起租日以国网租赁支付设备购买价款之日起算,海航集团合计分12期支付租金。2016年11月17日,国网租赁向海航集团支付了租赁物购买价款,并将设备交付了海航集团。因海航集团未于2018年2月17日支付第5期租金,国网租赁起诉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国网租赁与海航集团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审理,当事人达成和解。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0日出具了《民事调解书》【案号:(2018)津民初36号】。

2018年10月10日,公司与国网租赁签署《担保函一》、《担保函二》,为海航集团与国网租赁签署的《调解协议》(编号为SGIL328.2016.001-H)及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案号:(2018)津民初36号】项下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未付租金、留购价款及相关诉讼费用合计166,905,706.24元人民币的债务清偿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前述《调解协议》、《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年。上述担保事项在上述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授权范围内。

上述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函一》:海航科技收悉并认可海航集团在编号SGIL328.2016.001-H的《调解协议》及案号为(2018)津民初36号的《民事调解书》项下的义务,向国网租赁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一》,对债务人在前述《调解协议》、《民事调解书》项下对国网租赁承担的166,905,706.24元人民币的债务清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前述《调解协议》、《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无论国网租赁对前述《调解协议》、《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国网租赁均有权直接要求海航科技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函二》:若编号为SGIL328.2016.001-H《调解协议》及案号为(2018)津民初36号的《民事调解书》被司法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被撤销导致《担保函一》无效的,则海航科技确认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前述《调解协议》及《民事调解书》被认定无效/被撤销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海航科技声明,《担保函二》为独立于《担保函一》的独立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国网租赁在前述《调解协议》及《民事调解书》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而享有的取得债务人的赔偿或享有债务人替代履行义务的权利,本《担保函二》不因《调解协议》及《民事调解书》被认定无效/被撤销或《担保函一》的无效而无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在互保额度内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126)。

(二)关联方重整情况

公司在接到关联方相关通知后,分别于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3月16日、2021年10月25日、2021年11月1日、2022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临2021-02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临2021-032)、《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临2021-095)、《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重整计划的公告》(临2021-097)、《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临2022-012)。根据关联方通知,2022年4月24日,海航集团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1号之三百八十三】,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前期关联担保诉讼情况

公司在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琼96执169号后,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0-005),根据上述《执行通知书》公司及海航集团、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应向申请执行人国网租赁支付相关款项22,000,000元人民币及利息和执行费。

2020年7月,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和其他机构存款人民币4000万元及利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在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琼96执933号、(2021琼96执934号、(2021)琼96执935号、(2021)琼96执936 号、(2021)琼96 执937号《执行裁定书》后,于2022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07),上述《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转被执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合计人民币91,250,000元及利息、执行费;或查封、扣押、冻结、扣划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四)前期关联担保引发的诉讼风险化解情况

为妥善解决前期关联担保引发的上述诉讼事项,公司组织多方力量对公司的担保诉讼责任及风险化解方案进行了反复研究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的规定,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国网租赁作为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海航科技对海航集团所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基于上述论证及前期关联担保诉讼情况,为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经平等协商,公司与国网租赁签订《和解协议》,国网租赁受领海航集团《重整计划》程序下的普通债权清偿资源后,公司与国网租赁的应偿付金额确认为128,789,082.50元,并且,公司于2027年12月20日前以现金形式分期支付清偿款,履行完毕后,双方不得就融资租赁合同及调解协议、调解书项下的任何债权债务向对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

本次和解事项为前期关联担保诉讼的进展事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审议《关于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朱勇、于杰辉、姜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5层 |
| 法定代表人 | 陈峰 |
| 注册资本 | 6,000,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0007088665O4F |
| 成立日期 | 1998年04月16日 |
| 经营期限 | 1998年04月16日至2048年04月15日 |
| 经营范围 | 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 |

股东及持股情况: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2022年4月24日,海航集团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1号之三百八十三】,裁定确认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该裁定为终审裁定。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临2022-012)。

三、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的确认

1、因海航集团破产重整,国网租赁向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人民币(下同)177,029,666.67元(债权编号为:29448289904599041),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2、海航科技作为前述债务的连带责任担保人,根据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案号:(2018)津民初36号】须对该笔债务承担全额连带清偿责任。

(二)清偿时间、方式及金额

海航科技、国网租赁双方协商:

1、国网租赁承诺于基于《和解协议》生效后及时配合管理人根据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重整计划签署《确认书》选择受偿普通债权人民币177,029,666.67元,同意受领前述普通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

2、海航科技不晚于2027年12月20日("清偿日")对本和解协议项下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3、为妥善解决调解协议、调解书项下所规定的双方债权债务,达成和解之目的,双方确认在本协议正常执行情况下,海航科技于清偿日前所需偿付的金额应为人民币128,789,082.50元,双方进一步确认,海航科技按照本《和解协议》清偿完毕前述债务后,其对国网租赁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双方不得就融资租赁合同及调解协议、调解书项下的任何债权债务向对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

4、海航科技承诺于本《和解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国网租赁以现金支付首笔债务清偿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剩余108,789,082.50元债务在2027年12月20日前,以现金形式分期完成清偿。在本和解协议正常执行情况下,前述债务已包含海航科技在本和解协议项下应偿付的全部债务,海航科技无需就前述债务支付自和解协议生效日至清偿日期间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海航科技未按照上述约定支付任意一期债务,国网租赁可书面通知海航科技提前清偿上述剩余全部债务,同时国网租赁有权恢复本案强制执行程序,要求海航科技按照本协议之债务的确认中确定的全部剩余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争议解决

1、本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协商签订并履行。

2、双方应尝试通过友好协商和谈判方式解决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权利请求或意见分歧(单称或合称"争议")。任何未能或不能通过各方友好协商和谈判方式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事项

1、海航科技承诺其在签署本协议前,所需的外部批准和内部审议、授权程序都已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取得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决议。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案件的执行和解。

3、本协议一式伍份,国网租赁、海航科技各持贰份、法院留存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除非双方另行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否则不得以口头或其他方式修改、放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约定;

5、本协议对各签署方及其承继主体或受让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或收到对方标明保密的邮件、函件或其他涉密信息等保守秘密,除法定的信息披露外,双方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如有一方违反保密规定,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补偿相应损失。

四、签订和解协议对公司及相关诉讼事项的影响

为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与国网租赁多次谈判,在法院的主持下,对协议条款进行多方位预评估后,拟签订《和解协议》以减少公司损失。

(一)对公司财务的影响情况

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琼破1号之三十二民事裁定书,2021年3月13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就4348家债权人的债权做出了确认。国网租赁作为债权人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77,029,666.67元。

公司2021年度报告涉及该笔担保计提财务担保准备金额为129,231,656.67元,如公司与国网租赁签署《和解协议》,可将偿付时间最长延长至2027年,对公司2022年度投资收益预计无较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将以经会计师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和解协议》的签署及执行将有效减少公司资金损失,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持,有助于公司逐步、有效化解诉讼危机,符合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

(二)前期关联担保涉诉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5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和解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临2022-061)。公司与天津信托、国网租赁的《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公司对应担保责任解除后,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涉诉担保本金合计由31.72亿元人民币减少至27.86亿元,所涉及诉讼的情况如下:

| 被担保方 | 担保本金(千元) | 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的破产重整债权金额(千元)注 |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类型 | 关联关系 |
|---|---|---|---|---|---|---|---|
|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00 | 1,995,014.19 | 2018-03-22 | 2018-03-22 | 2022-01-11 | 连带责任担保 | 原间接控股股东 |
|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 5,202 | 5,722.34 | 2019-01-04 | 2019-01-04 | 2021-06-30 | 连带责任担保 | 原间接控股股东 |
|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89,800 | 257,356.25 | 2019-03-11 | 2019-03-11 | 2023-03-09 | 连带责任担保 | 控股股东 |
|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09,800 | 325,535.86 | 2018-05-11 | 2018-05-11 | 2022-06-29 | 连带责任担保 | 其他关联方 |
|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349,800 | 462,278.80 | 2018-07-02 | 2018-07-02 | 2022-08-01 | 连带责任担保 | 其他关联方 |
|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 498,000 | 890,205.33 | 2018-08-29 | 2018-08-29 | 2021-10-28 | 连带责任担保 | 原间接控股股东 |
|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713 | 未破产重整 | 2017-11-28 | 2017-11-28 | 2023-6-28 | 连带责任担保 | 其他关联方 |

注: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的破产重整债权金额包含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

《和解协议》最终以人民法院的裁定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和解事项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勇先生、于杰辉先生、姜涛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和解事项作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和解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和解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减少公司资金损失,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和解事项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和解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解协议》的签署可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持,较大程度上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有助于公司逐步、有效化解诉讼危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和解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2-063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琼破1号之三十二民事裁定书,2021年3月13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就4348家债权人的债权做出了确认。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租赁")作为债权人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77,029,666.67元。

依据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为原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提供担保所签署的《担保函一》、《担保函二》(以下简称"前期关联担保"),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琼96执933号、(2021琼96执934号、(2021)琼96执935号、(2021)琼96执936号、(2021)琼96 执937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划转被执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合计人民币91,250,000元及利息、执行费;或查封、扣押、冻结、扣划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07)。

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经公司审慎决策,同意在法院的主持下与国网租赁签署《和解协议》(和2022-002),根据《和解协议》,国网租赁受领海航集团《重整计划》程序下的普通债权清偿资源后,公司与国网租赁的应偿付金额确认为128,789,082.50元,并且,公司于2027年12月20日前以现金形式分期支付清偿款,履行完毕后,双方不得就融资租赁合同及调解协议、调解书项下的任何债权债务向对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以下简称"本次和解事项")。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临2022-064)。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勇、于杰辉、姜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2-46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的议案。会议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2-47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2-48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或"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等有关文件要求,客观、公允地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人。

2021年经审计总收入216,939.1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443.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9,646.66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8,088.16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2次。

(2)45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行政管理措施4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孟红兵,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1998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在制造业、能源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财务报表审计和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从事证券工作 23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慧,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3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在制造业、能源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财务报表审计和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从事证券业务 8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陈俊,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4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在制造业、能源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财务报表审计和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从事证券工作 15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陈俊、项目合伙人孟红兵、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慧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孟红兵、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慧、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俊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系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收费标准而确定。本次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40万元,其中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审计费用与上期一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资格证照和诚信纪录,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其在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胜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其作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文件;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2-49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9号),公司以总股本346,325,33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截至2019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897,600股,发行价格为4.04元/股。根据实际申购情况,最终配售新股100,160,748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4,649,421.9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353,102.05元,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5,296,319.8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2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19 年 8 月 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754,032.14 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022810 号"。

2、公司于2019 年 10月 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0月12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1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的议案》,同意对"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终止实施,该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或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5月26日,公司将"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63.08万元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对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注销。

5、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对"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结项。该事项已经2021年9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8月13日,公司将"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395.56万元存放于公司于交通银行珠海美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对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注销。

6、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2年12月5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2年12月6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储账户 | 存款余额 |
|---|---|---|---|
| 交通银行珠海美景支行 | 444000903018010078443 | 募集资金专户 | 323,386,246.84 |
| 合计 | - | - | 323,386,246.84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等情况,提前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一年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33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相关审核与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1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关于公司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2-50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理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7日(9:00—11:30,14:00—16:00)

2、登记办法:

①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或持股凭证;

③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宗潮、黄少芬

电　话:0756-8682893　传真:0756-8682296

邮箱:eastcompeace@eastcompeace.com

5、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17,投票简称:东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 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